場地借用防疫計畫書（範例）

1. 活動名稱:OOOOO
2. 活動時間:OOO年OO月OO日上午OO時OO分至OO時OO分
3. 場地借用單位:OOOOOO
4. 活動地點:OOOOOO
5. 活動參加人數:約OO人，及工作人員OO人
6. 防疫工作負責人/聯絡方式:OOO/OOOOOOOOO
7. 活動流程表:
8. 防疫工作應變措施:
9. 活動前:
10. 活動場地空間及相關用具先行清潔、消毒作業。
11.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充足之防疫必需用品（如:額溫槍、酒精或口罩)。
12. 活動期間:
13. 實施「實聯製」（附件1或附件2），請活動所有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落實簽到並造冊（附件3）。
14. 會場入口處提供消毒液體，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達37.5-37.9度，請民眾於隔離區休息，一小時候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38度(含)以上，請該員盡速就醫。
15. 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座位改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若無法保持距離則活動期間與會人員須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16. 活動期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由活動主持人於活動開始前、中場休息時間廣播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借用單位簽章:\_\_\_\_\_\_\_\_

附件1

日期： 年 月 日 **民眾自填版**

**(場館名稱）**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  |  |
| --- | --- |
| 時間(例：14:00) |  |
| 1位主要聯絡人(例：王先生) |  |
| 聯繫方式(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  |
| 同行人數(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  |
| 欲使用場地(例：○○室、○○場、○○廳、○○桌…) |  |
|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  |

備註：

* + -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申辦活動單位）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http://at.cdc.tw/8QI4hA。

**（場館名稱）**

附件2

服務人員代填版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以可聯絡人數為1列，填寫1個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例：14:00) | 主要聯絡人  (例：王先生、白小姐、Mary…) | 聯繫方式  (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 欲使用場地  (例：○○室、○○場、○○廳、○○桌......) | 備註  (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此頁可列印供民眾參考)

* + -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申辦活動單位）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http://at.cdc.tw/8QI4hA>。

附件3

參與者名冊(範例)

|  |
| --- |
| **蒐集機關之名稱：OOO**  **蒐集之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姓名、連絡電話、過去14天旅遊史及健康狀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 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 | |
| 是 | 否 | 是(國家) | 否 |
| 範例 | OOO | 0911-111-111 |  | O | 日本 |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